浙江大学本科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培育项目

申报说明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范围为2023-2024 学年春夏学期开课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鼓励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申报项目应具备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经验。

**课程或授课教师已获过校级及以上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优秀案例和认定项目、培育项目，本次不再立项，可直接参加后续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认定。**

**二、申报及建设要求**

1. **项目目标。**加强教学设计，精选在线课程，运用信息技术拓展教和学的时间与空间，提高教学实效，增强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度、掌握度，提升教学质量。

2. **线上课程要求。**必须基于在线开放课程，可以应用自己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或应用经本校认定的在线课程（课程须获得合法授权）。应用形式包括MOOC 和 SPOC，SPOC 除开放范围受限外，其他方面与MOOC 标准一致：有教学短视频、在线作业、在线测验、在线讨论、在线期末考试等。

3. **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原则上不超过5位（包含负责人），**团队成员须为本学期该课程教学班主讲教师。

4. **教学设计。**围绕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等，科学设计线上线下教学内容、授课形式及考核方式等，线下实体课堂可选择合适的翻转课堂形式。

5. **教学过程。**教师需深度参与学生线上学习过程中的辅导，并制定可执行可测量的学生学习效果评价方法，科学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答疑、讨论、作业、测验等；提供相对充足的辅助教学资源；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形成相对完整的学生学习活动与过程数据。

6. **教学时间安排。**学生线上和线下总学时不少于原课程总学时数的 1.2 倍，其中线上学习时间为原课程总学时的 20%-50%，线下学习时间不低于原课程总学时的 70%，占用课内学时的线上教学安排须提前在教务处备案并体现于教学日历中。

7. **考核评价。**实施过程化、个性化、累加式考核，线上考核与线下考核相结合，学生线上成绩在混合式课程最终成绩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建议不少于 20%，亦不高于 70%。

**三、验收要求**

学期结束后在系统提交如下材料：

1. 浙江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总结报告；

2.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日历；

3. 教学班学生线上学习数据，可平台导出或直接截图（线上数据建议包含教学班学生相关信息、线上互动讨论量、视频点击量和学生观看视频时长等）；

4. 教学班学生成绩表（含线上和过程性考核成绩）。

**四、建设保障**

1. 学校支持应用其他高校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使用费。

2. 教学工作量奖励具体参见《浙江大学在线课程管理办法》。

3. 学校支持项目建设经费。

**五、其他**

申报时请在系统提交浙江大学本科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培育项目申报书和教学日历。